**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采购招标文件**

**（11.12标段）**

**项目编号：Y2019GZ035**

**招标编号：YLZFCG201901003-G**

****

**招 标 人：鄢陵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bookmark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bookmark1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bookmark8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bookmark103)

[第五章供货要求 65](#_bookmark14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_bookmark154)

1. **招 标 公 告**

Y2019GZ035鄢陵县水务局“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9-13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9-13标段），已由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鄢发改【2018】2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水务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Y2019GZ035

招标编号：YLZFCG201901003-G

2.2项目概况：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地址位于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及维修井房；新打机井；配套潜水泵、压力罐、消毒设备、变压器、沉砂罐、控制柜等其他配套设施。

2.3招标范围：施工标段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9-13标段。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9 | 建筑工程 | 包括陶城镇十室供水厂、南坞镇田庄供水厂、南坞镇中心供水厂、马栏镇岗口供水厂、马栏镇金汇区供水厂、马栏镇中心供水厂、马坊乡中心水厂、马坊乡卜岗供水厂、彭店镇王铁水厂、张桥镇张北供水站、张桥镇张桥中心水厂、只乐镇安赵水厂的管理房维修及新建井房 | 910780.61 |
| 10 | 新打水源井 | 新打井13眼新打井（井深500m；1、上部井管直径为273mm，壁厚7mm，采用螺旋钢管；2、下部井管直径为159mm，壁厚6mm，采用无缝钢管；230m处变径；3、井口周围用不透水材料封闭，封闭深度不小于3m，对非开采层采用粘土球封闭） | 4274142.60 |
| 11 | 机电设备及安装 | 包括陶城镇三岗供水厂、南坞镇中心供水厂、南坞镇田庄供水厂、马栏镇岗口供水厂、马栏镇金汇区供水厂、张桥镇张北供水站、张桥镇中心水厂、望田镇南村水厂的水泵及配套电机、压力罐、沉砂罐、消毒设备、控制柜、配电箱、配套电缆、变压器及辅助设施等的采购及安装 | 1156116.76 |
| 12 | 机电设备及安装 | 包括马坊乡中心水厂、马坊乡卜岗供水厂、彭店镇王铁水厂、彭店镇中心水厂、彭店镇田岗水厂、只乐镇顺羊水厂、只乐镇安赵水厂、只乐镇常寨水厂、只乐镇只乐水厂、大马镇前营水厂、大马镇任营水厂、大马镇陈寨供水厂、陈化店所村水厂、柏梁镇姚家供水厂、柏梁镇党岗水厂的水泵及配套电机、压力罐、沉砂罐、消毒设备、控制柜、配电箱、配套电缆、变压器及辅助设施等的采购及安装 | 1311519.63 |
| 13 | 监控设备 | 监控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安装 | 271606.00 |

2.5施工工期: 30日历天/标段。

2.6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9-12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第9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企业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第10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水井施工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有水井施工资质企业除外）；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企业具有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第11、12标段：**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

（2）所投产品须具有质量检测合格证或省级以上（含省级）质检报告。

**3.2第9、10、11、12标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3.第9、10、11、12标段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均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4.第13标段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对本项目(1-13标段)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

**3.6.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

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28 日9时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

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374-6034666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69917698

水行政监督部门：鄢陵县水务局

电话：0374-2708199

鄢陵县水务局

 2019年2月 3 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鄢陵县水务局地 址：鄢陵县站前街195号 |
| 1.1.2 | 代理机构 | 代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农业路交叉口财富广场 |
| 1.1.3 | 项目名称 | 鄢陵县2018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9-13标段) |
| 1.1.4 | 建设地点 | 位于陶城、南坞、马栏、马坊、彭店、张桥、望田、只乐、大马、陈化店、柏梁十一个镇34处水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2.3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为9-13标段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30日历天/标段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第11、12标段：**（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2）所投产品须具有质量检测合格证或省级以上（含省级）质检报告。**3.2第9、10、11、12标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3第9、10、11、12标段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均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且报名后企业被委托人（网上报名联系人）不得更换，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对本项目（1-13标段）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标段设置先后顺序依次中取前一个标段。****3.5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http://www.xczbtb.com/)），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图纸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RsyQa-CF7SJan8lQs\_KVmQ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2 月 28 日9时 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11标段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12标段金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2015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应加盖骑缝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与投标报价内容一致的excel版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当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1、共一册标书，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投标文件须印刷书脊，并在书脊上注明正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标段和投标人名称。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盖章）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麦肯特国际广场南楼4楼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合同额3%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2015年1月1日以来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项目。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 10.2.1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11标段：****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1156116.76元）；****12标段：****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壹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叁分****（￥1311519.63元）；**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4中标公示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10.5知识产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同义词语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监 督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解释权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开标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2招标文件费用 |
|  |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0.13特别提示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定额》（2006版）、《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版）及相应的费用标准、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

(4)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低价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3.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在书面合同签订5日内（向业务四部提交合同原件备案，联系电话：0374—7363617）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未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3）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4）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7）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四楼业务四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736361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八）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需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需要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签字。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投标文件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文件应用A4纸打印。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除封面外应编排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包装，加贴密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要求事项**

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5、2016、2017年财务良好**，**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产品质量 | 所投主要产品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其他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报价得分（40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35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基本分3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再每低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S=T×A+ (a1+a2+…+an)/n×（1-A）式中：S——评标基准价；a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的，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T ——招标控制价；A——招标人控制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50%；n——投标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S=T×A+ T×92%×（1-A） |
| 企业实力(15分) | 1、投标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0-5分 国家级鉴定报告 5分 省级鉴定报告 3分2、投标人荣誉（10分）2.1投标企业自2015年1月以来获得AAA证书的得2分，获得AA证书的得1分。2.2被地市级工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用” 企业称号 2分；2.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2.4投标人提供2015、2016、2017年度经过中介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要素齐全、真实完整，根据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等情况综合评定，得0-3分（以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 企业业绩（6分） | 企业提供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
| 产品质量（20分） | 1. 产品供应计划科学合理，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酌情打分：优：4-5分；良：2-3分；差：1分；
2. 提供的产品安装技术指导措施和安装现场专业指导人员配备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3. 产品性能与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等整体综合性能进行对比，优：5-7分；良：2-4分；差：1分；

4、根据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对比，在1-3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 产品供应计划保障措施（5分） | 计划切实可行、措施完善得4-5分；一般得2-3分；不完善、不可行得1分。 |
| 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5分） | 产品运输及保管方案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
| 供货期保证措施（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4-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不合理得1分； |
| 售后服务（4分） | 1、售后服务体系完整、计划可行，包括交货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免费保修时间对应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在 0-4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
| **以上所提到的证书、业绩、荣誉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内容需显示全面、清晰）。** |
| **2.2.2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若所有具有评标资格的投标人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投标文件未按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7）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变更采购清单内容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计算出得分；

3.2.2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含7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二、三）

**7.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事项中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项目情况友好平等协商。**

1.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1. 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检验考核要求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 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设备的详细参数及功能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

2、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投标必须明确所投的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等资料；**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外，也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1）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或部颁标准；

 （3）或通用国际标准。

 6、 投标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招标文件所列配置如有遗漏，请各投标人根据货物或设备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7、保修及服务

 7.1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买方受训人员分批、分次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至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

 7.2**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提供售后服务及终身维护服务；在接到服务要求4小时内响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8.所供物资需按时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统一验收和质量检验。

9.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质量检测合格证或省级以上（含省级）质检报告。

10.工程量清单（另附）

11.图纸（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标（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招标文件、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若我方中标，愿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日历天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投标质量等级 |  |
|  投标人： （盖章）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代理人的劳务合同及养老统筹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有效投标保证金已到账银行转账凭证**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标（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编制，格式自拟。

1. 其他资料